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9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交流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ir.p5w.net)

三、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农兴中先生、总经理王迪军先生、独立董事周晓勤先生、财务总监温路平先生、董事会秘书许维先生、保荐代表人张宁湘女士;公司邀请华泰证券研究所建筑建材行业首席分析师方婴荷先生参会进行研讨交流。(具体以当天实际参加人员为准)

四、问题征集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448	-6.47%	2,539	151.39%	990	-50.70%	3,090	-44.12%
	其他车型	366	-	1,001	-	768	-	1,731	-
合计		814	69.94%	3,540	250.50%	1,758	-12.45%	4,821	-12.82%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060,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利民先生、独立董事汪维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钦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6,784	99.9624	113,875	0.037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6,784	99.9624	113,875	0.037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6,784	99.9624	113,875	0.03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4,631,177	99.7455	113,875	0.2545	0	0.0000
2	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4,631,177	99.7455	113,875	0.254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4,631,177	99.7455	113,875	0.25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提出对本次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相关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1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内新签约业务及钢结构销量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14项,累计合同金额5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4%。

2023年1-3月,公司钢结构销量25.2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5.7%。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增长情况

1、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41.2亿元。

报告期,工业建筑类项目新签订单金额2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6%,延续良好的增长态势。凭借专业化的技术产品和高满意度的服务,公司深受国内外高端客户青睐。报告期,公司获得了来自比亚迪、吉利集团、敏实集团、海天味业、今麦郎、塞拉尼斯、夸特纳斯等高景气度行业龙头企业的订单。报告期,工业订单中来自老客户的比例为76%。这些优质的老客户资源是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进行交叉营销的重要渠道基础。报告期,公司与敏实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关于12.5MW分布式光伏屋面电站的合作协议。

报告期,新签公共建筑类项目12.3亿元。其中,亿元以上订单金额1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包括安徽合肥新桥机场二期、北京新光大中心三期、江西萍乡奥体中心等多个地区重点地标项目。

2、EPC项目

报告期,公司共承接EPC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15项,签约金额13.1亿元,同比增加241%。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浙江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该项目系公司继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甘肃省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后又一以EPC模式承接的重大体育场馆类项目。

3、创新业务

报告期,公司在安徽阜阳新增装配式技术加盟合作伙伴1家,签约金额4000万元。

报告期,工业板块的合营连锁企业新签订单3412万元,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业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开端。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会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4日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斌强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于佳女士、独立董事谭才年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海军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2、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nlb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512-80592521

3、邮箱:investor@cnlb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2023年0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拍卖动员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04月0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67,3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1,33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337,250股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冻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3102破1号),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奥维通信15,60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 年 03 月 17 日15时至2023 年 03 月 18 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2023 年 03 月 21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 03月 29 日,该笔拍卖全部完成过户,详见奥维通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C73*3	顾 斌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	L88*6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8,493,923.75	1.50%
3	M76*0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3102破1号),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奥维通信15,60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 年 03 月 30 日15时至2023 年 03 月 31 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2023 年 04 月 04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10,405,500股份于2023年 04月04日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另有本次被拍卖的5,202,75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详见奥维通信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的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Y68*2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6,280,459.50	1.50%
2	T80*3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5,680,459.50	1.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丽湾持有上市公司股数降至为41,337,250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11.92%。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2023年03月29日	司法拍卖	15,608,250	-4.50%
瑞丽湾	2023年04月04日	司法拍卖	10,405,500	-3.0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0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沈阳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217-1号6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351,000股 持股比例: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6,013,750股 持股数量:41,337,250股 变动比例:7.50% 持股比例:11.9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0,405,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已完成过户登记。

2、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瑞丽湾持有公司41,337,25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14.92%降为11.92%,全部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公司于2023年04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瑞丽湾因破产清算一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瑞丽湾持有的15,608,250股公司股份已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被司法拍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本次瑞丽湾被司法拍卖的10,405,5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另有5,202,750股股份已被拍卖但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瑞丽湾持有的公司10,4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年04月03日15时至2023年04月04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L88*6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8,493,923.75	1.50%
2	M76*0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023 年 04 月 06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并向瑞丽湾管理人问询,前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于2023年04月04日完成过户登记。瑞丽湾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2,750	14.92%	41,337,250	11.92%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瑞丽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所持有的41,337,250股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司法再冻结。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披露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丽湾》

公司将持续关注瑞丽湾股份被司法拍卖股份后续进展以及过户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督促、配合相关股东履行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丽湾	否	10,405,500	25.17%	3.00%	2017-11-02	2023-04-0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瑞丽湾	否	10,405,500	25.17%	3.00%	2023-02-28	2023-04-04	瑞丽市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瑞丽湾所持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再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丽湾	41,337,250	11.92%	41,337,250	100%	11.92%	41,337,250	100%	11.92%
合计	41,337,250	11.92%	41,337,250	100%	11.92%	41,337,250	100%	11.92%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丽湾持有公司41,337,2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92%,该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

2、瑞丽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06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002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瑞丽大道217-1号6楼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4层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三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于 2023年 03月 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瑞丽市人民法院,瑞丽湾管理人将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瑞丽湾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本次拍卖动员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3年04月0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67,3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41,33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2%,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1.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1,337,250股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冻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3102破1号),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奥维通信15,60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 年 03 月 17 日15时至2023 年 03 月 18 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2023 年 03 月 21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年 03月 29 日,该笔拍卖全部完成过户,详见奥维通信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C73*3	顾 斌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	L88*6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8,493,923.75	1.50%
3	M76*0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7,693,923.75	1.50%

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债权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云3102破1号),受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瑞丽湾的破产清算申请,其持有的奥维通信15,608,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0%)股份由其管理人于2023 年 03 月 30 日15时至2023 年 03 月 31 日15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司法拍卖破产频道公开拍卖。2023 年 04 月 04 日奥维通信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上述被拍卖股份中的10,405,500股份于2023年 04月04日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另有本次被拍卖的5,202,750股股份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详见奥维通信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被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的如下:

序号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1	Y68*2	张 宇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6,280,459.50	1.50%
2	T80*3	张寿春	瑞丽湾持有奥维通信的520,275万股股票	35,680,459.50	1.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丽湾持有上市公司股数降至为41,